

高青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办公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报告全文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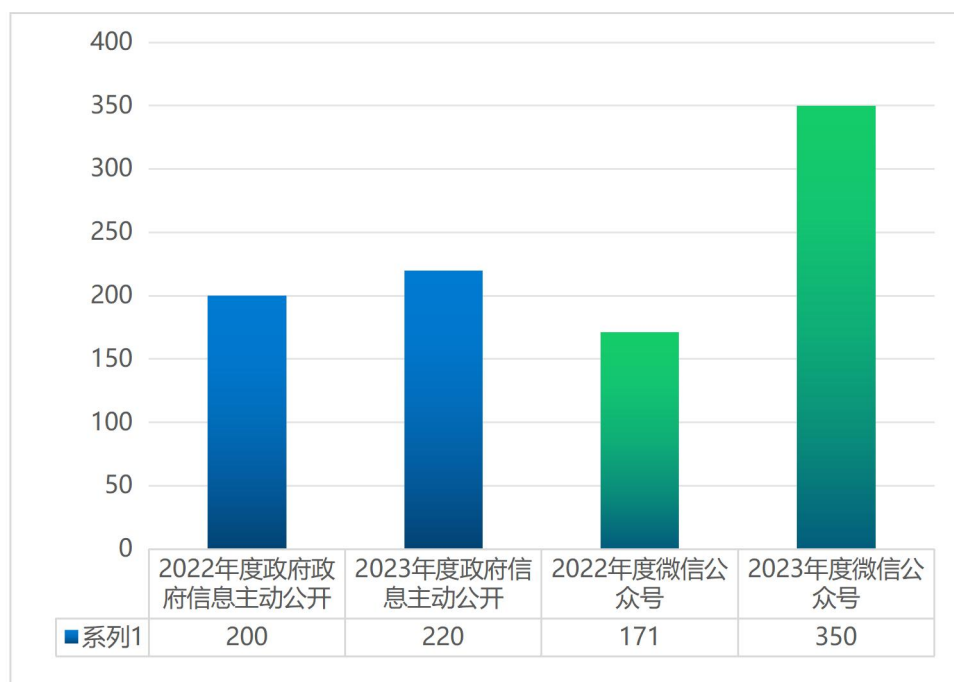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始，至2023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苑路32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61158；电子邮箱：gqxjxj@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年，高青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部署，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力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

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制定《高青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并严格推进执行；重点做好工业经济运行监测、企业能级培育、惠企利企政策实施、壮大四强产业发展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2023年，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主动公开信息570余条，其中政府网站220余条，比上一年增加20余条；微信公众号350余条，比去年增加170余条。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采取简明问答、文稿解读和领导干部解读等形式解读政策，发布解读材料3篇。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办理政府信箱群众留言5件，办理满意率100%。



（二）依申请公开

持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渠道，进一步明确受理科室、联系方式、地点等信息，严格做好当面申请、信函申请、网上申请等各项依申请公开受理工作。2023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五）监督保障

加强政务公开监督保障，政务公开小组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政务公开工作2次，并协调解决难点问题，并定期对各科室政务公开落实情况进行调度，推进公开任务落地落实。办公室牵头负责推进、协调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配备1名专职人员、1名兼职人员。坚持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开展2次培训会，重点培训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政策解读、政务咨询、网上意见征集与采纳、回应关切等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岗位变动较快，工作交接频繁，导致信息公开任务落实不到位。

二是部分领域信息公开内容不全面，缺少公开要素，例如行政执法结果公开上，有的信息缺少执法决定书文号等。

（二）改进情况

一是强化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在配备专职人员的基础上，明确各科室负责信息公开的兼职人员，减少人员变动频次，同时，加强业务培训，做好传帮带工作，共开展了2次培训，有效提高了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二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基础上，制定了信息公开规范表，逐条信息明确公开要素、公开格式以及标题名称等，对5条行政执法信息进行了优化，完善了执法决定书文号、执法时间、检查事项等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

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2023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2023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2023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2023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制定了《高青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抓好任务落实。一是进一步将规上工业运行监测、服务企业、能级培育、壮大四强产业发展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做实做细，突出一条工业经济发展主线，形成企业“一站式”浏览，便于企业获取最新最全信息。在全方位展现高青工业发展、工信工作风采的同时，极大提升了企业、群众的关注度和点击率，增强了工信宣传工作的穿透力。二是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做好“服务企业·伴企成长”普法宣传等活动，打造政策服务宣传阵地。对标国家、省、市各级最新的工业发展政策扶持意见，围绕企业重点关注的时政信息、项目申报、资金争取等热点资讯，规范发布各类政策指导解读信息。三是充分利用网络资源优势，聚焦惠企政策解读，持续提升信息发布与政策解读的能力，做好政策信息的普及推广。同时做好“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公示，主动公开年度抽查计划、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扎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共承办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建议1件，承办县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提案8件，办复率均为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专题中予以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全方位推动政务公开任务落地落实。建立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推进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强化人员力量，加强业务培训和工作研讨机制，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明确政务公开工作主要目标、基本要求、工作任务，进一步规范公开目录，完善公开方式，有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措施的有效落实和高效运转。

（五）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1. 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2. 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